

#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汴教科院〔2023〕27号

---

##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开展2023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局属各学校（含民办），河大附属学校：

为有效推动广大教师探究教育教学规律，发挥科研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评成果范围

凡我市教育工作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成果均可申报：

（一）公开发表的教育科学论文和正式出版的著作（不包括教材、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教学课件）。

(二) 已经结项的开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河南省终身教育专项课题和课题开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

(三) 在校级及其以上交流过的论文、教育教学案例。

(四) 申报者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每个申报者限报 1 项成果，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

## **二、成果申报材料**

(一) 申报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需提交的材料：

1. 《2023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见附件 1）1 份（报送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

2.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1 份（报送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

3. 成果原件材料 3 份。

4. 所有申报成果材料同版电子稿（汇总表须提交 Excle 格式电子稿）。

(二) 成果原件材料的具体要求：正式发表的论文，原件经县区教体局、市直属学校等报送单位核实后退回，报送时需提交装订成册的发表该论文的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等复印件 3 份。

正式出版的著作，需提交著作原件 3 本。

已完结的课题研究报告，需提交研究报告三份和《结项证书》复印件1份。

已交流的论文、教育教学案例需提交3份及复制率在30%以内的查新报告1份。

上述成果材料均需经报送单位审核，评审后不再退回。所有申报成果内容（包括电子版）均需做匿名化处理。正式发表的论文和正式出版的著作需要在个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处涂黑遮盖，课题研究报告、论文、教育教学案例不能出现申报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三）为了保障成果评审和课题研究的严肃性、科学性，避免低水平重复，杜绝抄袭等弄虚作假现象，所有成果的申报材料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如有抄袭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 **三、成果申报程序**

（一）开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科规划办”）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和评审工作。

（二）各县（区）教体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成果的审核、汇总和报送；局属各学校（含民办）、河大附属学校申报的成果由学校审核、汇总后报送。市教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报送的申报材料。

（三）材料受理时间：6月14日受理县（区）申报材料，6月15日受理局属各学校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218820

地址：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发展研究室303室。

附件：1. 2023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

2.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 2023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

申评成果名称						
申报人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成果类型		1.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教学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成果主要内容: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提交纸质材料并盖章

附件 2:

###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成果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职称、职务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果形式	所在单位	备注